

张国政

1986年以来，许昌市各级财政部门，针对罚没收入项目多，数额大，纪律松，管理乱，资金散的情况，及时采取了措施，加强了罚没收入的管理，保证了罚没收入的及时入库。

一、召开会议传达贯彻财政部和本市关于加强罚没收入管理的规定，并抽出专门人员分户包干，深入市直有关部门逐户调查摸底，清收了42个单位的30余种罚没收入，共合170余万元。对所收罚没物资协同有关部门进行了清理，实行统一作价、统一处理、统一交款。

二、在清理罚没收入的基础上，市财政局规定，各单位今后收取的罚没收入，要于次月五日前足额缴入国库，否则以坐支挪用论处，并追究有关领导者的责任。同时指定三名同志专抓此项工作，实行定人员、定单位、定时间、定任务的“四定”管理办法，保证罚没收入及时入库。

三、为了制止乱罚款，市财政局统一印制了罚没收入票据。票面一律套印罚没专用章，按序编号。并建立了印制、领发、保管、缴销和检查制度。确定一名同志具体负责。

介绍一种错帐 是否已更正的速查法

杨毅

已登记入帐的记帐凭证，在当年内发现填写错误时，按规定应用红字填写一张与原内容相同的记帐凭证，注销原凭证，同时再用蓝字重新填制一张正确的记帐凭证，并据以登帐。笔者在实践中觉得，这一规定虽然达到了更正错帐的目的，但在查帐时，往往不知某一笔错帐是否已经更正，只能利用错帐凭证号与更正摘要栏内容相关的关系，逐笔顺时查找。这在经济业务量繁多且时间较长的情况下，查对起来是很费劲的。

我试用了一种解决这个问题的办法：在原错帐的凭证编号或内容摘要右上方标记上一个特殊记号“+”，读作“正”，即更正之意。查帐时遇到带有“+”记号的帐项，便意味着属于已更正范围。同时还在该错帐相对应的凭证的摘要栏内注明“注销（或订正）此项见某月某日某号凭证”。

这样做的好处是翻开帐簿不用行行过目，醒目的“+”记号告诉你此为错帐并已更正。以“+”作引导，很快便能查到注销和更正记录。

贯彻搞活的目的，是增强企业的活力，提高企业的效益，促进企业的发展。只有企业搞活了，生产发展了，逐步增加职工的收入才有可靠的基础，如果象上述那个企业，只顾给职工发奖金，不顾企业的发展，这样只会一害国家，二害企业，三害工人。因此，我们有必要向这样的企业领导人疾呼一声：必须全面正确理解搞活的含义，处理好国家、企业、个人三者之间的利益关系。

这是为什么？究其原因，是这个单位的领导错误地认为，搞活就是要多发奖金。他们为追求高额奖金，不顾企业的发展。企业该摊销的费用不摊，该维修、更新的设备不维修、不更新，该作成本开支的却以‘待摊费用’名目挂在帐上不处理，表面上看，成本‘降低’了，费用‘减少’了，利润‘增加’了，职工奖金‘提高’了，而实际上企业却搞空了，失去了再生产的能力，不久企业也就垮了。

有那么一个餐厅，在贯彻搞活的政策后，发给职工的奖金等于职工的工资。可一年以后，企业亏损累累，职工不但拿不到奖金，连工资也保不住，最后只好与外单位联营，寻找求生之路。

如此‘搞活’不可取

梅忠坤

财会论坛

